# 常湾部分即将到期房屋（二次）招租公告

招租的房屋1间，面积共计25㎡，位于武汉市江汉区长春小区三区教育科研楼一楼。交付条件：具备电路、上下水条件；房屋为砖混结构。现公开对外招租，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租标的

1.招租人：湖北机场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常湾部分即将到期房屋招租

3.标段及面积：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商铺号 | 面积㎡ | 招租底价 | 经营业态 | 合同期 |
| 标段1 | 常湾A07 | 25㎡ | 60元/月/平方米 | 零售、批发、物流、教育培训、便利服务等。 | 3年（合同期限预计自2023年12月22日起，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二、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为年保底租金，响应人应结合预测的项目本身盈利水平和自身的业务水平进行合理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租人降低租金。

三、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采用固定费用模式，经营期限开始之日起收取，自经营期限开始之日第二个合同年度起，租金为上一个合同年度×105％。租金缴纳：按季度支付。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租金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租金，每季度第一个月完成当季租金支付。

四、公告时间

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5日，共计10个工作日。

五、响应人资格条件

1.响应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响应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行业要求相关证件（需提供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响应人如引进非自有品牌，须在响应前提供有效的品牌授权书。

2.本项目不接受曾与天河机场房屋租赁违规退租或有纠纷记录的响应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人必须自营，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租。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

请有意向且符合响应条件的响应人携带《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于每周一至周五上午08:3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节假日除外），前往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西庭院1E1-20室报名，领取招租文件。

七、响应时间及地点

请有意向且符合响应条件的响应人于2023年12月5日下午17:00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予参加开标会。2023年12月6日下午14:30止，前往武汉天河机场综合业务楼A208招标室。逾期或不符合招租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27-65590265

联系地址：武汉天河机场T3航站楼西庭院1E1-20室

九、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机场集团公司内外网。

 湖北机场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